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9次招考)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 依 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 據 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 一、代理教師: 報 (一)語文領域(英語文)(代理實缺1名。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 名 月31日止):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類 二、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 科 月數,按月支給;上述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 及 缺 由要求留用。 額 一、報名時間: (一)符合伍、報名資格(A)者,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00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符合伍、報名資格(A)(B)者,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三)符合伍、報名資格 (A) (B) (C) 者,報名時間為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四)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 參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符合伍、報名資格 (A) (B) (C) 者,報名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場 報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報 名 (六)符合伍、報名資格 (A) (B) (C) 者,報名時間為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甄 (七)符合伍、報名資格 (A) (B) (C) 者,報名時間為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選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時 (八)符合伍、報名資格 (A) (B) (C) 者,報名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間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地 (九)符合伍、報名資格(A)(B)(C)者,報名時間為1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 點 09:00 至 11:00,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電 話:03-8873111 分機 50)。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30 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甄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下午 1:20 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 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 基 日以後出生)。 本條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情 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者。 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無連續中斷教學達十年 以上者(A)【請附最近一次之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伍 二、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報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 名 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資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

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柒 甄 選 項 目 及 計 分 方

陸

件

審

查

- 一、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 (二)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三)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 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 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一)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5元郵資)
 - (二)報名表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繳交上述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四)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五) 簡要自傳(A4 橫書),內容以1-2 頁為原則
 - (六)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八) 切結書
 - (九) 教案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 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
 - (十)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身分。
- 四、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甄選項目:

- (一) 口試: 以教育專業、輔導知能與行政能力及態度儀表為主,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 則,佔總成績40%。
- (二)試教 : 教學技巧、教材教法,時間為 15 分鐘,占總成績 60%。(考生得準備教案,惟 教案不列入評分;可依試教需求自行準備教具)

二、試教範圍:

(一) 語文領域(英語文):113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康軒版(國中八年級第4冊), 試教單 元:第三課 Our Food Smells Good。

式

捌、錄取、報到及其:

玖

附

記

一、錄取: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類科缺額名額、備取若干名。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當日晚上 7:00 前公告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
- 二、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次日上午 8:00 至 9:00 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09:00 至 10:00,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 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 資格不予保留。
- 五、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自109年1月1日起,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七、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八、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九、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七、申訴專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電話:03-8873111分機50)。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官網最新消息、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點選處務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相片處	
貼相	
月	
年	
出 年 月 日	4)
	(家) (公) (手樹
性別	電話
字號	
分證:	
身	
	显號□□
	郵遞[
姓	名通訊處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	
科	目:_	
准考證	號碼: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試教、口試:

日	期	114年 月		日
時	間	下午1:30 起開始	: (1:20 前	報到)
地	點	花蓮縣立瑞 穗國 (地址:花蓮縣瑞	民中學 穗鄉成功3	· 此路 18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準時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另考試時間屆至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	審查考生用)					
	•	人人				兹因□:					
· ·	因	•	— 1	.h 1		·		-		-	花蓮
縣	立耳		國中	代理教		選證件審				-託	
					代為那	辞理證件等	番鱼.	于領	0		
			致								
花	蓮県	系立.	瑞穗	國民中	學						
委	言	£	人:			(簽章)					
身分	證約	充一級	扁號:								
聯	絡	電	話:								
户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扁號:								
			話:								
户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日
附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其它者,請於 四日 4 公 28 7	` ′	, ,, ,	原因。		
_	二、諱	旨党 套言	託人攜帶	*本人及委	託人雙方さ	之國民身份證正	上本驗旷	身分。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區分 (請勾選)	※(傷明務限□※(※身病可組內行應限	障礙應考人 繳驗身證明) 以明 以明 以明 以明 以 以明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申請協助事項:	請勾選下列選	項(可	複選)			
□申請加強照□	明。	審查結果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廣播設金		審查結果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使用放	大鏡。	審查結果	果□同意;□不□	司意。		
□申請使用電	锑。	審查結果	果□同意;□不□	司意。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果□同意;□不□	司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	手册影本正反	面請黏則	5.於下,醫師證明	請附則	占本頁背面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因尚未取得教師證,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 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

姓名: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